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石玲如  
電話：23959825#3755  
電子信箱：ljshih@cdc.gov.tw

10355

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07030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滋感染者照護示範機構名單

主旨：檢送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下稱退輔會)體系之榮民總醫院(分院)附設一般護理之家愛滋感染者照護示範機構名單」1份，請於協助有長照需求之愛滋個案轉介時妥適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可收治愛滋感染者提供長期照顧之機構量能，自104年起陸續有本部13家部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與8家市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陸續愛滋照護示範機構。本(108)年有3家退輔會體系之榮民總醫院(分院)附設一般護理之家已列入第三階段示範機構(如附件)，開放收治愛滋感染者入住，其他分院則將陸續開放。
- 二、本署業已訂定愛滋感染者轉介長期照顧機構作業流程，若民間團體或愛滋指定醫事機構欲轉介個案至長期照顧機構，請聯繫個案居住地衛生局，以協助安排轉介事宜。另，各縣市亦有建立愛滋友善長照機構名單，請衛生局安置轄區個案時，應優先安排入住轄區示範或友善

機構；若需跨區轉介示範機構，由居住地衛生局逕向他縣市詢問和登記等原則辦理（105年4月6日疾管慢字第1050300350號函諒達）。

三、愛滋感染者可同時登記多家示範機構，且應依登記先後順序入住，所需費用比照該機構之收費標準，無異於一般民眾，惟

(一)若具榮民身分者，可優先入住退輔會體系之榮民總醫院(分院)附設一般護理之家。

(二)倘具社會福利身分者(如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具中低收入身分者等)或經評估經濟困難有其他社政處遇需求者，則可轉介社政單位協處或申請安置補助事宜。

正本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(71恩典藥局、日森人文藥局、悅藥坊人文藥局、龍城藥局、倫洋藥局、信芳藥局、倫洲藥局、正科大藥局、心美日藥局、美日藥局、甲尚藥局、玖裕藥局、原隆安藥局、新生松藥局、人和藥局(高雄)、家安藥師藥局、人和藥局(屏東)、學府松藥局、壽德藥局、桃元松藥局、竹山福倫藥局、虎山藥局、家禾藥局、弘昌藥局、健泰藥局、博勝藥局、良信藥局、正仁藥局、上鼎藥師健保藥局除外)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(含附件)

署長 **周志浩**

107 年 12 月

榮民總醫院 (分院) 附設一般護理之家  
愛滋感染者照護示範機構名單

機構名稱	地址	聯絡人(負責人)	聯絡電話及分機
臺北榮民總醫院 桃園分院 (1 床)	桃園市桃園區成 功路三段 100 號	許文琴小姐	03-3384149#1728
臺中榮民總醫院 灣橋分院 (2 床)	嘉義縣竹崎鄉灣 橋村石麻園 38 號	蔡淑真小姐	05-2359630#1103
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(2 床)	臺南市永康區復 興路 427 號	陳淑真小姐	06-3125101#1211

